##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

111 年 0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暨研究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品質,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,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,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,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、博士學位論文、 作品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。
- 三、本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由指導教授、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、 系主任共同組成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,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 專業符合事宜,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,除應依照本系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,且需於 學位論文考試至少1個月前,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, 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審查通過,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 本系之專業領域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,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,並交由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,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,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,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,悉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

四亚加权八丁	只见一位于小汉 内工于1		不 次一个 旦 化
學生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姓名			
論文題目	(中文)		
	(英文)		
論文摘要			
論文主題及	符合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	カ	□是□否
內容審查	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、學術或	專業實務	□是□否
審查日期			
(會議日期)			
審查結果	□ 通過		]不通過
備註			
審查委員簽名:			

學系主任核章:\_\_\_\_\_

(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)